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15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20

2014 年 12 月 19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69/469)通过]

69/226.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
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大会，

回顾 1976 年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的成果¹和 1996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成果，²

又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相关决议，包括其关于 2016 年举行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的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07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5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7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6 号和 2013 年 12 月 27 日第 68/239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相关决定和决议，包括其 2014 年实质性会议通过的关于人类住区的 2014 年 7 月 25 日第 2014/30 号决议，

重申 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³尤其是关于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的第 134 至 137 段，其中特别确认城市是经济增长的引擎，如果通过采取综合规划

¹ 见《人居报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1976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1 日，温哥华》(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76. IV. 7 和更正)。

²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A/CONF. 165/1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³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和管理等办法使城市得到妥善规划和发展，就能推动建立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的社会，

回顾其 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68/309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欢迎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⁴并决定将开放工作组的报告所载提案作为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基础，同时确认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政府间谈判期间还将审议其他投入，

注意到虽然城市化带来增长和发展，包括大幅度减少贫穷，国家经济增长，在人类住区互联互通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有助于提高生产率和创造更多机会，城镇合并为有助于提高经济和人口增长速度的新型区域空间布局以及农村和城市地区之间的相互依存程度有所提高，帮助减少了农村社区的脆弱性和改善了更公平发展的前景，这些都使得《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⁵和《人居议程》⁶的执行工作取得重大进展，但仍存在各种挑战，例如城市无计划扩展、交通拥堵、污染、温室气体排放、新出现的城市贫穷问题、相互隔离、不平等加剧和其他不良外部效应，使世界上贫民窟居民人数持续增加，导致环境退化，包括气候变化、荒漠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对人类住区产生负面影响，并日益增加在城市住区减少灾害风险和增加对灾害的承受能力的必要性，

重申支持世界城市论坛，确认该论坛是人类住区领域决策者、地方政府领导人、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和从业专家开展互动的最重要全球平台，表示赞赏哥伦比亚政府和麦德林市于 2014 年 4 月 5 日至 11 日主办论坛第七届会议，

回顾为推动采取综合方法来规划和建设可持续的城市和城市住区，会员国作出了承诺，其他利益攸关方也作出了努力，

强调包括地方当局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广泛参与促进可持续城市化和住区的重要性，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8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促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加强努力，把性别平等视角充分纳入其所审议的所有问题及其授权任务的主流，而且充分纳入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及其后续进程的主流，

⁴ A/68/970 和 Corr. 1。

⁵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伊斯坦布尔》(A/CONF. 165/14),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

⁶ 同上, 附件二。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⁷以及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⁸

2. **又表示注意到**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筹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⁹核可其中关于在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 16 日举行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建议;

3. **强调**大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居署理事会和筹备委员会在分别根据各自的任务审议人居署工作和进行人居三筹备工作时,必须确保所进行讨论的协调一致;

4. **继续**鼓励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考虑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

5. **注意到**秘书长的气候峰会已经结束,欢迎这次峰会增强了激励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的现有政治势头;

6. **再次鼓励**会员国、人居署和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采取适当措施,执行人居署理事会 2013 年 4 月 19 日第 24/4 号决议,¹⁰并请人居署执行主任在人居署的规范制定和业务工作中加强性别平等主流化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工作;

7. **欢迎**厄瓜多尔政府提出主办人居三,决定该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开始的那一周在基多举行;

8. **回顾**其第 67/216 号决议关于会议目标和成果的决定,同时铭记,需要以最具有包容性、最为高效和切实有效以及尽可能完善的方式举行人居会议和开展筹备进程,以确保会议取得成功,并决定:

(a) 人居三将举行八次全体会议,每天两次,并在举行全体会议的同时举行六次高级别圆桌会议,但开幕和闭幕全体会议期间除外;

(b) 在全体会议和圆桌会议举行期间还将同时举行其他会议和其他活动,包括多利益攸关方部分的会议,这个部分的会议应成为人居三的正式组成部分,这些会议的口译将在有资源可用时提供;

(c) 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经认可的机构和非机构利益攸关方将为与会者举办有关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的特别活动,包括简报会、研讨会、讨论会和小组讨论;

⁷ 见 A/69/343。

⁸ A/69/298。

⁹ A/CONF. 226/PC. 1/6。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8 号》(A/68/8),附件。

(d) 于 2016 年 7 月在印度尼西亚举行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届时将举行六次全体会议，每天两次；

9. **强调**必须在人居三的筹备进程与定于 2015 年 9 月为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而举行的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之间进行切实协调，以加强一致性和尽量减少重复努力；

10. **鼓励**会员国派政治级别尽可能高的人参加人居三；

11. **又鼓励**会员国参加筹备委员会，继续在各级对《新城市议程》予以应有的注意，并承诺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共同阐明该议程；

12. **鼓励**会员国、国际和双边捐助者、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和基金会及其他有能力的捐助者继续通过向人居三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支持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人居三筹备工作，并根据第 67/216 号决议第 13(c) 段的规定，资助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即将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会议和人居三本身；邀请提供自愿捐助，用于资助人居议程伙伴及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

13. **请**会议秘书长继续调动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各区域委员会的专门知识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专门知识为人居三筹备进程服务；

14. **促请**会员国确保地方政府及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人居委员会中的利益攸关方，酌情根据第 68/239 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切实参与筹备进程和人居三本身，并除其他外加快编写人居三的国家报告；

15. **邀请**各会员国在制订、修订和实施国家城市政策时酌情为参与性进程和包括地方当局及相关协会在内的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提供便利，特别是举办国家城市论坛，并将此作为人居三的筹备方式之一；

16. **鼓励**参加世界城市论坛以及关于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的定期部长级会议和其他有关专家组会议的利益攸关方提供投入，并酌情为人居三的会前工作作出贡献；

17. **邀请**筹备委员会主席团以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广泛区域协商和专题协商所提供的投入为基础，编写人居三的成果文件草稿，并最迟于人居三之前六个月分发该草稿；

18. **促请**会员国继续在其计划举行的区域性会议，例如关于住房和城市发展的区域部长级会议常会及其他相关的区域性政府间会议上就人居三进行讨论，从而帮助为人居三的筹备进程提供区域投入；

19. **决定**各主要团体、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以及经认可参加人居二和定于 2015 年举行，旨在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首脑会议的团体应该进行登记，方可参加人居三；

20. **又决定**凡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如希望参加人居三并为会议作出贡献，且其工作与人居三相关，可按照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第七部分所载规定，在筹备委员会全体会议批准之后作为观察员参加人居三和筹备会议，在充分尊重理事会职能委员会程序规则第 57 条所载规定的同时，这样的决定应协商一致做出；

21. **赞赏地注意到**，如秘书长在其根据第 68/23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⁸中所述，参加世界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的利益攸关方通过彼此之间的讨论，除其他外为人居三作出了重要贡献，而且这些讨论确认，人居三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来制定一项新的城市议程，使之可有助于驾驭城市化，将其作为造福当代人和子孙后代的积极动力，并有助于进一步努力，寻求公平和共同的繁荣；

22. **表示注意到**世界城市论坛第七届会议通过的《麦德林宣言》，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国际组织、学术界、专业人员、民间社会和其他社会行为体在其中重申，城市在可持续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

23. **请**联合国秘书长继续以效率最高和成本效益最好的方式向会议秘书长、筹备进程的工作和会议提供所有适当的支持，同时尽量促进机构间支助；

24. **回顾**人居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核准，并经大会在其第 68/239 号决议中表示欢迎的人居署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¹⁰所载七个优先事项和四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25. **邀请**会员国、国际和双边捐助者和金融机构通过增加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包括对城市基本服务信托基金和各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的自愿财政捐款，向人居署慷慨捐助，并请有能力的各国政府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可预测的多年期供资并增加不指定用途的捐助，以支持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的执行工作；

26. **强调**人居署将总部设在内罗毕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不断审查人居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要，以便能够有效地向人居署和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其他机关和组织提供必要的服务；

27. **请**秘书长不断审查人居署的资源需要，以便继续努力在支持人居署执行任务方面提高效率、效力和透明度，改进问责制；

28. **注意到**人居署的治理审查进程，鼓励常驻人居署代表委员会和人居署理事会继续审议各种提议，包括改革建议和选项，以期在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就如何进行治理审查达成共识，并强调，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将审议理事会关于这个问题及其他问题的报告；

29. **确认**多年来，人居署所负责的范围和复杂性都发生很大变化，而且人居署的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显示，在一些与可持续城市和人类住区有关的领域，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性支助的要求发生了变化；

30. **再次邀请**会员国和人居议程伙伴制定和执行可持续城市发展政策，推动建立公正、有复原力的包容性城市，同时考虑到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贡献，并特别注重妇女和最弱势群体的需要，包括儿童和青年、老年人、残疾人、进入城市的农村移徙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土著人民的需要；

31.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了有史以来第一次关于可持续城市化问题的整合部分会议，重点讨论可持续城市化作为一个变革力量，通过让包括地方当局在内的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方进行参与的一体化方式，为实现和推动可持续发展所发挥作用，以产生促进经济、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的创新方法；

32. **邀请**会员国在制订地方、全国和国际各级的政策、计划和方案时考虑到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之间的相互联系，以酌情克服很多城市面对的结构性问题和挑战；

3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说明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会议(人居三)筹备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

34.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14 年 12 月 19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